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权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2	浙江新能	2025/10/10

二、取消议案及延期召开股东会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200	取消洪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并延期召开股东会原因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洪金先生通知,由于其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无法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需要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取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洪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部分,该部分不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原定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统筹换届工作安排需要,慎重考虑,为保证股东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5年11月17日召开,原股东会登记日不变。

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即任满6年,鉴于尚未召开股东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前述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职至股东会完成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及延期召开外,于2025年10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及延期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更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人)
1.01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白晓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洪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人)
2.01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被授权委托书签章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陆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白晓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洪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蒋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未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B047版)

新增第一百四十条 指定会员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出或确定任免人选;
(二) 提出或确定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三) 制定或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奖励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薪酬安排及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四) 制定或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五) 制定或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

董事对新聘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上向决议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董事对新聘